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1–33 号

玉溪坤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7571929 3XY

法定代表人：吕薛坚

地　址：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竹园村委会横里社区回龙上村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和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玉环立〔2023〕1-17 号），查明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未按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将产生的尾矿交由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处理，而是通过私设管道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浓缩池的尾矿及废水排放至横里铜矿采空区 755 矿硐，部分尾矿及废水经 755 矿硐通风井泄漏至老厂河，造成河道水质污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4 月 25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未按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将产生的尾矿交由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处理，而是通过私设管道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浓缩池的尾矿及废水排放至横里铜矿采空区 755 矿硐，部分尾矿及废水经矿硐通风井泄漏至老厂河。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二）书证：2023年4月25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台账记录等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玉溪坤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环评、生产情况，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调查合法有效。

（三）视听资料：2023年4月24日至26日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16份，视频录像光盘1张，证明你公司通过私设管道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浓缩池的尾矿及废水排放至横里铜矿采空区755矿硐，部分尾矿及废水经矿硐通风井泄漏至老厂河。

（四）证人证言：2023年4月2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4份，证明你公司未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规定将产生的尾矿交由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处理，而是通过私设管道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浓缩池的尾矿及废水排放至横里铜矿采空区755矿硐，部分尾矿及废水经矿硐通风井泄漏至老厂河，造成河道水质污染。

（五）当事人陈述：2023年4月2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按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将产生的尾矿交由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处理，而是通过私设管道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浓缩池的尾矿及废水排放至横里铜矿采空区755矿硐，部分尾矿及废水经矿硐通风井泄漏至老厂河。

（六）监测报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4月25日、26日、5月1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监字〔2023〕31号、32号、37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5月10日、5月26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玉环监字〔2023〕028号、029号、031号）。证明本案发生后依法对你公司尾矿浓缩池、泵池箱，横里铜矿采空区755矿硐尾矿及废水泄漏点，老厂河河道上、下游等点位采样监测，监测铜、锌、镍、钴、铁、铅、镉和悬浮物、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

（七）评估报告：受我局委托，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7日编制的《坤沅应急处置评估报告》，证明你公司尾矿泄漏事件应急处置费用为595150.00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对你公司下发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1-23-1号），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我局递交了《陈述申辩书》，提出“不存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本案定性不准；适用法律相互矛盾和从轻处罚”的申辩意见。经我局复核，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与违法事实不符，没有法律依据，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罚款：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元正（¥697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